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30号

申 请 人：王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王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20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20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7月22日0时23分驾驶豫A8XXXX的机动车在商水县某某大道某某公园门口附近被交警查处，进行酒精呼气检测，被判定醉酒后驾驶，2024年7月30日申请人领取到吊销驾驶证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认为：1.该行政行为程序违法。被申请人在固定当事人血液样本时未通知当事人家属到场，在处罚之前未告知申请人听证的权利，在执法过程中未向申请人表明身份，在执法期间没收申请人手机并限制与家人联系，其行为违反了《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附件一《查处酒后驾驶操作规程》第（六）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2.该行政行为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在本次执法处罚过程中，被申请人没有按照法定程序和标准进行检测，没有出具合法的《血液检验报告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

范》相关规定。3.该行政行为适用法律错误。申请人仅在车内坐着并未有驾驶行为，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驾驶，属于适用法律错误。且申请人在被查到酒驾后如实说明自己的情况，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申请人于2024年7月22日0时23分，饮酒后驾驶豫A8XXXX的小型轿车行至商水县某某大道某某公园门口附近，被商水县公安局交警查处。经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提取王某某血液中的乙醇含量进行检测，结果是98.5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标准，属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2.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条之规定，对王某某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对违法事实进行了询问调查，并以笔录形式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后送达王某某。3.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吊销王某某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4.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能成立。在提取申请人血液样本时，办案民警已按照申请人提供的家属名字和联系方式通知其家属，已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现场执法时由两名民警带领辅警正常执法，申请人复议所述复议理由与事实不符。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2024年7月22日0时23分，申请人王某某驾驶车牌为豫A8XXXX小型轿车行驶至商水县某某大道某某

公园门口附近，被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发现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酒精含量为85mg/100ml，申请人在测试结果单无异议处签字确认。后被带至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办案中心进行调查，经询问，申请人自认饮酒后驾车沿某某大道由西向东行驶至某某公园门口。当日，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对王某某血样中的乙醇含量进行检测，结果为98.5mg/100ml，同日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商公交〔2024〕XX号鉴定结论通知书并直接送达王某某，告知王某某如果对该鉴定结论有异议，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后三日内书面提出重新检验鉴定申请，王某某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重新鉴定申请。2.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立案后，依法进行调查、询问、处罚前告知，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查明事实，经行政审批后对王某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并直接送达王某某。王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9月14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述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立案决定书；2.查获经过2份；3.询问笔录1份；4.公安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2份；5.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及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6.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领导审批表；7.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8.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9.驾驶人及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单；10.酒精呼气测试结果单及现场呼气照片；11.血液样本提取笔录；12.鉴定聘请书；13.周口某某司鉴所〔2024〕毒鉴字第XX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及检材照片；14.商公交〔2024〕XX号鉴定结论通知书及送达回执；15.视频光盘1份；16.结案报告书；17.人民警察证两份。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

一条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根据《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4.1规定，车辆驾驶人员血液酒精含量 $\geq 80\text{mg} / 100\text{mL}$ ，为醉酒后驾车。

本案中，申请人王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查获，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酒精含量为 $85\text{mg}/100\text{ml}$ ，血样检验乙醇含量为 $98.5\text{mg}/100\text{ml}$ ，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标准。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受案后，依法对王某某进行了调查询问、鉴定结论告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查明的事实，经行政审批后，作出对王某某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20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26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